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業績			
銷售額	5,407,147	3,714,767	+45.6
期間溢利	500,157	330,956	+51.1
股東應佔溢利	447,944	306,411	+46.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102元	人民幣0.075元	+36.0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5,407,147	3,714,767
銷售成本		(4,014,872)	(2,800,207)
毛利	3	1,392,275	914,560
其他收益	4	73,989	40,316
其他淨收入	4	3,015	25,642
分銷成本		(599,839)	(395,572)
行政費用		(149,252)	(132,161)
其他經營開支		-	(20)
經營溢利		720,188	452,765
財務成本	5(a)	(71,068)	(27,55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收益		(2,245)	643
除稅前溢利	5	646,875	425,853
所得稅	6	(146,718)	(94,897)
期內溢利		500,157	330,956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47,944	306,411
非控股權益		52,213	24,545
期內溢利		500,157	330,956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基本		人民幣0.102元	人民幣0.075元
攤薄		人民幣0.101元	人民幣0.075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00,157	330,9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743)</u>	<u>(13,79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1,414</u>	<u>317,161</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09,201	292,616
非控股權益	<u>52,213</u>	<u>24,5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1,414</u>	<u>317,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238,089	240,4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237	664,476
		<u>959,326</u>	<u>904,943</u>
無形資產		24,531	25,721
商譽		277,921	277,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0	1,8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5,118	52,930
其他投資		797	797
其他財務資產	10	384,996	121,050
遞延稅項資產		62,149	51,628
		<u>1,766,688</u>	<u>1,436,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934,107	3,197,85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53,182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558,762	3,409,807
		<u>7,846,051</u>	<u>7,622,56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833,242	1,076,64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16,857	881,026
本期應繳稅項		112,266	97,485
		<u>2,362,365</u>	<u>2,055,1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5,483,686</u>	<u>5,567,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50,374</u>	<u>7,004,2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221,182	232,446
可換股債券	16	2,059,064	2,084,67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6	6,047	9,062
遞延稅項負債		41,217	32,380
		<u>2,327,510</u>	<u>2,358,565</u>
資產淨值		<u><u>4,922,864</u></u>	<u><u>4,645,6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09	21,302
儲備		<u>4,524,276</u>	<u>4,295,113</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45,585	4,316,415
非控股權益		<u>377,279</u>	<u>329,266</u>
權益總額		<u><u>4,922,864</u></u>	<u><u>4,645,68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255,704	61,639
已付所得稅		(133,621)	(98,819)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22,083	(37,18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60,839)	61,40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8,555)	(188,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7,311)	(164,1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409,807	1,150,951
外幣匯兌變動影響		(33,734)	(13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558,762	986,6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得認可。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報告對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發展主要與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要求有關。該等發展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國)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之三個呈報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作出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6,200	1,774,053	1,448,813	1,045,915	102,628	67,851	1,155,848	751,329	103,658	75,619	5,407,147	3,714,767
分部間收益	-	-	-	-	-	-	1,735,758	1,296,781	6,115	803	1,741,873	1,297,584
呈報分部收益	2,596,200	1,774,053	1,448,813	1,045,915	102,628	67,851	2,891,606	2,048,110	109,773	76,422	7,149,020	5,012,351
呈報分部溢利	841,784	562,929	344,613	207,717	30,405	21,034	145,461	101,114	30,012	21,766	1,392,275	914,560

呈報分部資產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2,133,887	1,825,530	864,936	780,659	234,852	180,067	782,283	493,091	90,602	67,393	4,106,560	3,346,740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之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之對帳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收益	7,039,247	4,935,929
其他收益	109,773	76,422
抵銷分部間收益	(1,741,873)	(1,297,584)
	<u>5,407,147</u>	<u>3,714,767</u>
綜合營業額	<u>5,407,147</u>	<u>3,714,767</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溢利	1,362,263	892,794
其他溢利	30,012	21,766
	<u>1,392,275</u>	<u>914,560</u>
其他收益	73,989	40,316
其他淨收入	3,015	25,642
分銷成本	(599,839)	(395,572)
行政費用	(149,252)	(132,161)
其他經營開支	-	(20)
財務成本	(71,068)	(27,55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收益	(2,245)	643
	<u>646,875</u>	<u>425,85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46,875</u>	<u>425,853</u>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資產	4,015,958	3,279,347
其他資產	90,602	67,393
抵銷分部間採購	(172,453)	(148,881)
	<u>3,934,107</u>	<u>3,197,859</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3,182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762	3,409,807
非流動資產	1,766,688	1,436,840
	<u>9,612,739</u>	<u>9,059,406</u>
綜合總資產	<u>9,612,739</u>	<u>9,059,406</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345	6,650
政府補貼	7,825	8,50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9,527	19,252
租金收入	2,350	1,696
其他	4,942	4,218
	<u>73,989</u>	<u>40,316</u>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16)	3,015	(1,0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9)	-	6,76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淨額	-	12,270
	<u>3,015</u>	<u>25,64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749	19,82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6)	46,861	5,000
銀行費用	1,913	2,238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3,455)	497
	<u>71,068</u>	<u>27,5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u>1,361</u>	1,13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u>36,833</u>	<u>22,013</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85,948	61,118
— 或然租金	<u>213,326</u>	<u>141,887</u>
	<u>299,274</u>	<u>203,005</u>
存貨成本	<u>4,014,872</u>	<u>2,800,207</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41,622	22,614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105,668	66,212
本期間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1,112	2,3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684)</u>	3,725
	<u>146,718</u>	<u>94,897</u>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 (b) 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統一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由生效日期起計，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法及規定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而根據之前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根據過渡條款規定，本集團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其後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另一位於廣州之附屬公司，須依照「兩年豁免及三年稅率減半」之政策，其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年之稅率為12.5%，其後為25%。

由二零一二年起以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統一稅率為25%。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d) 二零一一年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及1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7%及12%)計算。
- (e) 意大利之所得稅以任何應課稅溢利之31.4%(二零一零年：31.4%)計算。於中期期間並無於產生該等應課稅溢利。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7,94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411,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97,210,09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9,026,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7,34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41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419,074,29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9,026,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就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影響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量並無包括視作兌換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量並無包括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及視作行使購股權之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兩者均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 (a)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之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7元)	184,665	109,864

9 固定資產

(a)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合共人民幣69,811,000元之裝飾及建築成本，以及購買兩幢於北京及香港之公寓合共人民幣17,300,000元，作行政用途。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

(b) 估值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武漢以及台灣之台北，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公允值為人民幣310,71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76,000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未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3,000元)。

10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債務證券	(i)	263,94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21,050	121,050
		<u>384,996</u>	<u>121,050</u>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宇亨得利投資有限公司（「亨得利投資」）購買第三方發行之債券。債務證券之本金為40,000,000美元（人民幣258,864,000元），年利率為13%，自購買日期起每12個月以美元支付。於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之日，發行人可選擇按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之後任何時間，亨得利投資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證券。

11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419	33,056
在製品	43,166	21,158
製成品	3,866,522	3,143,645
	<u>3,934,107</u>	<u>3,197,859</u>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503,683	44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99,715	51,0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597	9,0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749	7,74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71	4,811
	<u>640,715</u>	<u>512,784</u>
應收貿易債項，扣除呆壞帳撥備	712,467	492,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53,182</u>	<u>1,004,900</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2,107	5,76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31,135	1,070,884
	<u>833,242</u>	<u>1,076,649</u>
非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171,282	163,01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900	69,435
	<u>221,182</u>	<u>232,44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由彼等帳面值合共人民幣256,87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67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15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03,216	438,28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1,499	55,0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7,243	25,875
超過一年	23,299	17,901
債權總額及應付票據	<u>1,135,257</u>	<u>537,12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600	323,199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20,706
	<u>1,416,857</u>	<u>881,026</u>

16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36	9,062	53,798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1,203	—	1,203
期內公允值變動(附註4)	—	(3,015)	(3,0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5,939</u>	<u>6,047</u>	<u>51,9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事項發生。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41	60,412	2,100,353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45,658	—	45,658
期內已付利息	(26,289)	—	(26,289)
外匯兌換差額	(46,185)	—	(46,1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13,125</u>	<u>60,412</u>	<u>2,073,5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事項發生。

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1,000份購股權)。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如下：		
一年內	118,417	124,448
一年至五年	163,865	189,206
超過五年	37,086	41,845
	<u>319,368</u>	<u>355,499</u>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營業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故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報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合營公司	4,433	1,08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非控股股東	-	1,647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	12,488

(b) 應付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非控股股東	-	20,7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起伏多變，但中國經濟發展基本平穩。本集團充分把握商機，積極努力，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穩健而積極地發展業務，取得驕人業績。半年期內的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50億元，為股東和社會帶來理想回報。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5,407,147,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增長45.6%；零售銷售額達4,147,64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6%；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達2,59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6.3%，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1,448,81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5%，台灣地區零售銷售額達102,62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1.3%。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6.7%，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回顧期內，集團的零售業務之所以能夠繼續保持穩定而快速的增長，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零售門店在內地二、三線城市持續、高速的成長，沿海一線發達城市保持穩定的增長，以及香港地區的快速提升等。特別是內地二、三線城市受益於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來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提升。同時，本集團也不斷強化經營管理，著力提升零售毛利率，及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業務的穩定發展。

銷售額分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2,596,200	48.0	1,774,053	47.8
香港	1,448,813	26.8	1,045,915	28.2
台灣	102,628	1.9	67,851	1.8
批發業務	1,155,848	21.4	751,329	20.2
客戶服務及其它	103,658	1.9	75,619	2.0
	<u>5,407,147</u>	<u>100</u>	<u>3,714,767</u>	<u>100</u>
總計	<u>5,407,147</u>	<u>100</u>	<u>3,714,767</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392,2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2%；毛利率約25.7%，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主動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毛利率客戶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錄得較大幅度的增長，約為人民幣500,157,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1.1%，其相應銷售淨利率約為9.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快速提升、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而有效地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922,864,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5,483,686,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2,558,762,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054,42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之剩餘本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另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3,119,53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1.4%，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並使得集團資金充裕，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經營性現金流

回顧期內，本集團本著穩健而積極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在大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不斷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因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性現金流得到較大改善，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256,87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46,05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3,934,10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53,18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58,762,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62,365,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3,24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16,857,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112,266,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169,054股；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港幣2,500,000,000元。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主的大中華區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的展開等。半年期內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50億元，成績亮麗。

零售網絡

零售網絡建設是本集團發展的戰略中心。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緊貼市場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重點加強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有效控制成本、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令業績得以穩定增長。實現零售額達人民幣4,147,6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6%，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6.7%；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錄得人民幣2,596,200,000元及1,448,813,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46.3%和38.5%；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1,216,8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7%。零售業績的增長來源於零售門店的增加，而更有賴於強勁的同店增長。儘管基數較大，但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平均同店增長率依然達到36.9%。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尚時錶行」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銷售國際時尚名錶。於有效拓展及經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378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76間。其中，「三寶名錶」19間（香港5間、中國內地13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42間（中國內地205間、台灣37間）；「尚時錶行」46間（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品牌專賣店71間（中國內地47間、香港11間、澳門1間、台灣12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本集團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力度，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業已完成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而在西南、西北等地區，網點也逐步鋪開，並不斷加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11間零售門店。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以多種方式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線城市銷售看好的「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回顧期內，集團收購了南昌華瑞鐘錶有限公司的多家零售門店，該等門店主要分佈於江西南昌及周邊地區，銷售漢密爾頓、浪琴、雷達、天梭、帝舵等手錶品牌。此等收購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

為了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及考慮中國內地手錶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75%以上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及時尚錶類之「尚時錶行」。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內地共開設「三寶名錶」有13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回顧期內，集團在山西太原新開一間「三寶名錶」店。該店位於太原新商圈，地理位置優越，配套設施完善，面積達7,000餘平方呎，主要經營勞力士、伯爵、萬國、沛納海、積家、格拉蘇蒂、豪雅、寶璣、寶珀、歐米茄等頂極國際品牌，並同時為消費者搭建一個交流及鑒賞的平台。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增長強勁，較去年同期提升了38.4%。其原因，除中國經濟繼續向好，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比例快速提高，引導中高端消費品市場的消費快速增長之外，另一方面，則直接受益於集團在管理上的努力。集團適時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及有效控制成本，令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較好提升。

港澳地區

受惠於中國內地客流的不斷增長、人民幣的升值及市場相對成熟等因素，並藉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回顧期內，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同店銷售、毛利率方面均獲較大幅度的提升，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4.4%、3.9%，並仍顯示出極大的增長潛力。

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新開設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該店設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樓，面積達4,419平方呎，集舒適休閒與奢華於一身，銷售朗格、肖邦、法蘭穆勒、萬國、積家、伯爵、格拉蘇蒂等超過15個頂級品牌；另有獨立製錶大師Reuge和Urwerk的精湛作品，可稱得上是一個超級的品牌組合。相信在銷售人員專業指導及熱忱的服務下，該店必能為香港三寶帶來較好的利潤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6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1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位於尖沙咀的旗艦海運「三寶名錶」店設立於1970年，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肖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ck Muller)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上半年，新引進了伯爵(Piaget)、寶珀(Blancpain)及Dewitt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由於中國內地客人佔比日趨擴大，香港三寶於今年3月專門開通了號碼為4001-200-622的中國內地免費諮詢熱線。此舉將大大加強三寶與內地客戶的聯繫，及對三寶就內地客戶的銷售有非常積極的影響。

上年度末於澳門開設的歐米茄專賣店於回顧期內銷售業績顯著。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

台灣地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50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零售店主要銷售雷達、豪雅、寶齊萊、浪琴、天梭等品牌。

回顧期內，台灣地區零售拓展順利；於去年開業的台北「三寶名錶」旗艦店銷售看好，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增長顯著。就目前來看，台灣地區消費對像主要仍為當地客人。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自由行的逐步推廣，相信更多的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技術先進、網絡聯保、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信心保證之一。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暨維修與品牌商的合作更加深入。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集團為斯沃琪集團所屬的天梭、漢密爾頓等品牌設立了「綠色通道」，為客戶提供最方便快捷及全面的幫助。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青睞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維修保障，回顧期內，又有多家品牌與本集團簽署服務代理協議，主要包括Swiss Fortune Concept與Deluxe等集團旗下多個品牌。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期內，集團維修管理人員更趨國際化，有來自日本、台灣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高水準維修技術人員的加盟；及，本集團有多名維修技師獲委聘為中國北京市職業技能鑒定管理中心考官。

配套延伸產品

回顧期內，集團的手錶零售配套業務範疇不斷擴大，包括與品牌商的合作及業務種類的拓展等。在與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集團再與漢密爾頓等品牌聯手。此外，集團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均向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主要包括：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格麗(Bulgari)、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Ck、漢密爾頓(Hamilton)、雪鐵納(Certina)、寶曼(Balmain)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珠寶業務

回顧期內，珠寶業務拓展進展順利。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偏低，珠寶將成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另一個消費熱點。相關數據顯示，上半年金銀珠寶類的增長持續了去年的行情，仍為所有消費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者，並顯示出極大的增長潛力。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6,195名員工。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眾多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四、前景展望

中國政府穩健審慎的貨幣政策與其積極靈活的財政政策一道為中國經濟注入了健康的發展動力。全面促進消費增長，保持中國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政策將令中國仍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發展業務。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在大中華地區發展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下半年，本集團將採取新開門店及加強現有門店管理並重之原則，藉以不斷提升零售門店的質素。集團也將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優化集團旗下「三

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及「尚時錶行」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和配套設施業務，與品牌供應商形成更加緊密的合作，以配合集團高速的業務增長。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積極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廣大的投資者和社會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萬股購股權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以十送五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故，相應行使價變更為每股3.22元港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可認購股份為36,559,000股。於回顧期內，1,685,000股的購股權獲行使，無購股權失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169,05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4,874,000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169,054股；持有面值44,000,000元人民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持有面值25億元港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董事會作出(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有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